

上下管道工程安装合同

编号： 11N45805172320241140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8822号	房屋修缮，改造，防水，粉刷	-	-	品牌:	11	项	8548.00	94028.00
合同总价（元）		94028.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肆仟零贰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8822号	房屋修缮	11	9402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地点范围：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各村卫生室。

二、工程内容：上下水管道安装，建设化粪池

三、供应材料

本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按工程预算表所列供应。

乙方所提供的安装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根据乙方报送的工程预算，经双方协商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94028元（大写）：玖万肆仟零贰拾捌元整元整。

五、工程期限

合同工期：依据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商定本合同工程开工、竣工日期。

双方约定自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5日竣工。

六、付款方式：

竣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工程材料表、预（概）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简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负责施工现场主体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乙方：

- （1）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给上下水管道及设施安装工程；
- （2）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承担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 （3）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管理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4）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本着安全第一的宗旨，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九、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

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发法院提起诉讼。（或到当地仲裁委仲裁）

十一、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喀什市艾孜热特路

地址：喀什市东湖街道世纪大道社区新怡发商贸城QP栋1层001A

电话：

电话：13579065990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8601050001201100008114

账号：301234100920042751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